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岑羽

電話：(02)7736-5649

電子信箱：s84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426016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提升在職國小教師科技教學專業知能，本部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「114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科技領域專長學分班」延長報名期限，請轉知所屬教師開班學校資訊，並鼓勵教師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及國立嘉義大學辦理旨揭學分班各1班。
- 二、有意報名者，逕洽各校聯絡窗口：
 - (一)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歐小姐(電話：02-27321104轉82102、電子郵件：ling@mail.ntue.edu.tw)。
 - (二)靜宜大學尤小姐(電話：04-26328001轉19107、電子郵件：soypu610@pu.edu.tw)。
 - (三)國立嘉義大學鄭小姐(電話：05-2732405、電子郵件：ccy@mail.ncyu.edu.tw)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靜宜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

